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相应调整和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

王莉婷

---

郭志宏

---

赵志英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